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7號西港都會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estpacific.com)刊發。

閣下如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敬請留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7號西港都會中心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超盈」	指	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潤信」	指	東莞潤信彈性織物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東莞潤達」	指	東莞潤達彈性織造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撤銷註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期間，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若本公司股本後續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份之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執行董事：

盧煜光先生 (主席)

張海濤先生 (行政總裁)

吳少倫先生

鄭婷婷女士 (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鳴先生

丁寶山先生

余振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永康街7號

西港都會中心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吳少倫先生、鄭婷婷女士及張一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算得的合共103,662,8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算得的合共207,325,60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bestpacific.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敬請留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煜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吳少倫先生

職務及經歷

吳少倫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基建及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的整體管理。彼於紡織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吳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東莞潤達的副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為東莞超盈的副總經理。此外，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擔任東莞潤信的副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一直為東莞市高新技術企業協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一直為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

吳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盧煜光先生的內兄。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擁有及被視作擁有40,5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為約2,786,000港元。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的花紅。吳先生的整體薪酬方案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鄭婷婷女士

職務及經歷

鄭婷婷女士，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營業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作、生產及制訂與實施銷售及營業策略等事宜。鄭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上海派克筆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擔任採購專員。鄭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東莞潤達擔任副總裁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離職為止，此後加盟東莞潤信，同樣擔任副總裁的職位。此外，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鄭女士於東莞超盈擔任銷售經理一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晉升為本集團營業副總裁。鄭女士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被晉升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鄭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於中國西安翻譯培訓學院英文系畢業。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女士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鄭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鄭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鄭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海濤先生的配偶。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女士擁有及被視作擁有77,794,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鄭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為約2,244,000港元。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的花紅。鄭女士的整體薪酬方案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鄭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張一鳴先生

職務及經歷

張一鳴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在投資、房地產及物業市場研究、企業融資及審計方面經驗豐富。張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在香港及中國安達信公司擔任會計員及中級會計師。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張先生加盟花旗工商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及會計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晉升為花旗銀行之助理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盟所羅門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證券研究助理。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張先生於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之投資部擔任證券研究分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擔任香港及中國物業分析主管。於二零零五年，張先生加盟Cohen & Steers Asia Limited擔任

執行董事兼投資研究部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晉升為高級副總裁兼亞太區投資總監。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盟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研究主管。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張先生擔任由Neutron INV Partners Limited管理之Neutron Greater China Equity Long/Short Fund的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負責人員，該公司為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聯交所上市的產業投資基金，股份代號：1275）的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張先生成為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00）。張先生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張先生獲《紅旗畫刊》及《中國報道》授予中華傑出商業領袖獎。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張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總額為300,000港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張先生獲委任為Neutron Greater China Equity Long/Short Fund (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從事證券投資業務) 的董事。該公司已停止交易及營運，及張先生為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時，該公司並無債權人、股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資產或負債，及該公司的股東認為將該公司從開曼群島的公司登記冊中剔除，此舉對該公司最為有利。該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登記冊中剔除。張先生亦為Neutro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從事證券投資業務) 的董事。該公司已停止交易及營運，及張先生為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時，該公司並無債權人、股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資產或負債，及該公司的股東認為將該公司從開曼群島的公司登記冊中剔除，此舉對該公司最為有利。該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登記冊中剔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36,628,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1,036,628,000股股份）保持不變之基準，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合共103,662,8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股份購回之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將於建議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各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7.20	6.20
五月	7.47	6.64
六月	7.30	6.58
七月	7.05	4.00
八月	4.56	4.25
九月	4.60	4.28
十月	4.66	4.27
十一月	5.30	4.43
十二月	5.17	4.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5.03	4.37
二月	4.80	4.17
三月	4.26	3.8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5	3.39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n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盧煜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6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1.49%。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Gran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的總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33%。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的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茲通告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7號西港都會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9港仙。
3. (a) 重選吳少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婷婷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一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上限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當中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相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耀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就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法團，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敬請留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